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W3BLBLHB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10A019446 号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诚股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驰诚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驰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驰诚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驰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驰诚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驰诚股份本次申请发行新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号）同意，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为 5.87 元/股，发行股数为 1,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限结束后，公司在初始发行规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50 万股，由此公司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1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50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7,828,202.55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410C000350 号和致同专字（2023）第 410C003418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6,750.50	
减：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	424.53	
2、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6,325.97	
加：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79.24	
减：置换预先投入发行费用	536.40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766.62	
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02.19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371906865210506 371909456810101	2,297.67 4.52
合计			2,302.1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0	2,101.57	105.08%
智能传感器仪表制造升级项目	3,782.82	1,665.05	44.02%
合计	5,782.82	3,766.62	65.13%

注：实际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5,782.8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6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82.82		2023 年度：10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4 年度：1,081.61					
65.41%		2025 年度：1,416.63					
		2026 年 1-6 月：1,167.40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 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智能仪表产 线智能化升 级项目	智能仪表产 线智能化升 级项目	5,870.00	2,000.00	2,101.57	-101.57	2026-8-31
2		智能传感器 仪表制造升 级项目		3,782.82	1,665.05	2,117.77	2028-5-31

注：



1、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故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合计金额低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

3、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已完成结项，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 5,364,009.43 元（不含增值税）。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410A003846 号鉴证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5,782.82 万元，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000.00 万元。由于本项目在前期实施阶段，受产线布局调整和设备开发定制周期延展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出现延迟，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为审慎起见，公司将“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系公司于 2022 年结合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公司目前已经在子公司许昌驰诚（即长葛基地）原有车间厂房的基础上，升级完善了部分工报和家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初步满足了公司长葛生产基地的扩产升级需求。另一方面，考虑到母公司已在郑州发展成长了 20 年，该区域具有较强的国家中心城市区位优势、以及传感器产业集聚优势和人才吸引优势，公司结合自身的发展阶段以及郑州高新区



较好的营商环境，为助推企业更快的发展，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达到提升企业价值回馈投资者的根本性目的，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决定调整原募投项目长葛基地“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办公楼、宿舍楼等基建工程和部分产线的建设，变更募集资金 3,782.82 万元用于郑州“智能传感器仪表制造升级项目”建设。

本次延期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5,782.82	2,00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智能传感器仪表制造升级项目		3,782.82	/	/
合计	5,782.82	5,782.82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828,202.55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如单笔投资产品的存续期超过前述



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如单笔投资产品的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后续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使用，现金管理金额将逐步减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 23,021,939.1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及利息收入）。公司将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和智能传感器仪表制造升级项目。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因公司相关人员对规则学习理解不够深入、准确，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7.1.2 条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在 2024 年 1 月 4 日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4,950 万元时，未及时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发现后，已及时整改到位，并责令相关人员做出深刻检查，积极组织公司人员学习相关规则，持续强化公司全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合规运作水平。除此情形外，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披露方面的违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效益情况

（一）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由许昌驰诚实施的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尚需经过一个产能爬坡阶段才能达到满产状态，项目投产后的预期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营业收入	2,090.86	3,136.29	3,484.77	3,484.77
营业毛利	755.56	1,179.05	1,253.56	1,229.04

注：T+1 为投产第一年、T+3 为满产年度。

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了现有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和新建生产线，根据募投项目规划进度，2024 年为投产期第一年。

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对应的产品主要为民用探测器，公司民用探测器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实施后)	2023 年 (实施前)	实施前后		预期效益	达成预期 比例
			增长金额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6,806.34	3,375.89	3,430.45	101.62%	2,090.86	164.07%
营业毛利	2,284.89	903.39	1,381.50	152.92%	755.56	182.84%

(2)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实施后)	2023 年 (实施前)	实施前后		预期效益	达成预期 比例
			增长金额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9,630.58	3,375.89	6,254.69	185.28%	3,136.29	199.43%
营业毛利	2,410.88	903.39	1,507.49	166.87%	1,179.05	127.86%

从上表 2024 年度、2025 年度民用探测器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实现情况来看，前次募投项目达到预期效益。

(二) 智能传感器仪表制造升级项目

根据变更后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 3,782.82 万元用于“智能传感器仪表制造升级项目”建设，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6-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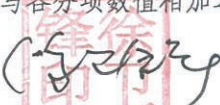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2.8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6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2.8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年度: 100.97 2024年度: 1,081.61 2025年度: 1,416.63 2026年1-6月: 1,167.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 升级项目	智能仪表产线智 能化升级项目	5,870.00	2,000.00	2,101.57	5,870.00	2,000.00	2,101.57	-101.57	2026-8-31
2		智能传感器仪表 制造升级项目		3,782.82	1,665.05		3,782.82	1,665.05	2,117.77	2028-5-31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

注: 上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法定代表人:


4101070105331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健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满印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
有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宁国星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3-13
Date of birth 1989-03-13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 unit 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 410328198903135519
Identity card No. 410328198903135519



姓名: 宁国星
证书编号: 310000060468

证书编号: 31000006046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九洲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九洲
2021



姓名 张晓玲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7-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九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5281992072608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9100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8 10 24



姓名: 张晓玲
证书编号: 410000910019